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9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是根据《昆明市2019年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联发﹝2019﹞2号）《关于开展2019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 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中央提前补助经费）工作（昆残联发﹝2019﹞72号）》要求，为100名东川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的项目。这些残疾人都依靠亲属供养，长期需要专人照料，基本需求缺乏有效保障，家庭承受较大精神压力和经济负担，迫切希望政府和社会此项目特殊措施，提供托养服务，为其改善生活状况创造条件。

2.项目实施情况

依托区精神病医院以“全日托养”方式落实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100人，经费为15万元，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年。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为国家“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是中央经费。已于2019年年底前已全部兑付至昆明市东川区精神病院和昆明市东川区幸福家园老年公寓.

4.组织及管理情况

市、县两级残疾人联合会为托养项目购买服务的主体及项目的管理机构。县级残联承担本辖区内符合条件托养对象的认定工作，对托养机构的服务及托养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对托养项目的检查、评估及结题验收工作。

为符合条件的托养对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劳动技能训练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如：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康体训练、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

机构托养服务对象范围:①属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困难残疾人;②拥有昆明市户籍，持有昆明市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智力、精神和重度（一、二级）肢体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16—59周岁），且无业。

承接（托养）项目机构要求:①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②申报机构具备以提供托养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服务场所，具备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③申报机构有健全的规章管理制度。

机构托养服务工作流程:①初审；②专家组评审；③公示；④签订正式协议；⑤项目实施；⑥中期检查、评估；⑦结题验收。

资金拨付流程:公示期满具备承接托养项目资质的机构与县（市）区残联磋商并将意向签订合同的文本及承接机构名单报市残联备案，通过备案的县（市）区残联即可正式签订托养服务协议,同时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给承接机构。结题验收时市残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结论，根据验收结论按照协议规定执行，支付协议金额的50%给承接机构。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资助100人次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接受各种形式的托养服务。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效益明显。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残疾人保障事业发展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年度目标

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100人，经费为15万元，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托养服务条件，提高托养服务能力水平，使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得到更好的托养服务，帮助其增强生活信心，提升生活参与能力，提高生活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宣传党和政府的真切关怀、残疾人及其亲属的真情实感、社会各界的真诚援助、托养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真诚奉献，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掌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基础数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安排下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研究文件：2019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是根据《昆明市2019年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联发﹝2019﹞2号）《关于开展2019年“阳光家园计划”——智力 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中央提前补助经费）工作（昆残联发﹝2019﹞72号）》及《2019年度昆明市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项目申报指南》及绩效评价的相关依据。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设立四级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级指标由投入（占6%）、过程（占40%）、产出（占40%）、效益（占14%）4项，二级指标7项，三级指标20项，四级指标31项，满分100分。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的原则

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

2.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169号）、《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7〕24号）、《东川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东政发〔2017〕110号）《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东政发〔2017〕111号）、《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60号），部门（单位）2018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批复（含预算调整追加）文件，部门（单位）三定方案、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及中长期规划，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规定等。

4.评价的方法

主要依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发〔2015〕104号）、《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7〕24号），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财政支出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了解本项目在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产出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评价本项目绩效得分。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机构托养服务通过:①初审；②专家组评审；③公示；④签订正式协议；⑤项目实施；⑥中期检查、评估；⑦结题验收的工作流程进行数据填报和采集、社会调查及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四）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项目执行部门任务太重，人员少，管理难度大。“阳光家园计划”项目指标较少，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残疾人托养服务补助的需求。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市、县两级残疾人联合会为托养项目购买服务的主体及项目的管理机构。县级残联承担本辖区内符合条件托养对象的认定工作，对托养机构的服务及托养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对托养项目的检查、评估及结题验收工作。

为符合条件的托养对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劳动技能训练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如：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康体训练、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

总评价得分295分，平均分为9.83分。评价等级为优 。

2.主要绩效。“阳光家园计划”是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专门服务的特色项目，立足长远，推动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制度。

（二）具体绩效分析。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100人，经费为15万元，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托养服务条件，提高托养服务能力水平，使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得到更好的托养服务，帮助其增强生活信心，提升生活参与能力，提高生活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宣传党和政府的真切关怀、残疾人及其亲属的真情实感、社会各界的真诚援助、托养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的真诚奉献，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完成了预期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托养服务残疾人增加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达到98.7%，总评价得分296分，平均分为9.87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成本效益分析

以组织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契机，争取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大力推进本地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托养服务工作，建设一批有一定规模的托养服务骨干示范机构，培育一支业务强、素质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队伍。着力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执行。民政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在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普查和医疗救治过程中给予相关优惠照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东川区的托养机构少；区级没有配套经费导至托养服务时有限；东川的重度残疾人较多，市残联下达的任务指标少， 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大全区残疾人托养项目调查宣传力度，特别是重度残疾人的调查宣传，鼓励重度残疾人参加托养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分整合托养机构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多元化托养服务，建议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多了解托养项目的优点，积极申报。

2、区级增加配套经费，使残疾人得到更多的托养照顾。减轻残疾人家庭的经济、精神负担，保障托养工作顺利实施。